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44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浩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艳。

委托代理人：邹湘零，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尧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毅敏。

被执行人：孙志雨，

被执行人：孙志尧，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浩宁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深圳市尧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孙志雨、孙志尧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 0307 民初 2757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635000 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志雨名下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振兴街农机公司住宅楼（中栋）4 单元 3 层东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9 号】，查封文号为（2022）粤 0307 执 4429 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志雨名下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振兴街农机公司住宅楼（中栋）4 单元 3 层东户房产

【不动产权证书号：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9 号】
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 宇 浩
审 判 员 谢 楠 楠
执 行 员 张 晗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凯 龙